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14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将你市增城区朱村街地段的国有土地9.8025公顷（耕地4.3636公顷、园地1.2898公顷、林地1.101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047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9.8025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9.8025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1046949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